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763號

原告 甯震華

陳慈萱

黃慶玲

文姿驊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樊素貞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不詳間請求修繕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將原告所有門牌號碼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、9之2號、9之3號、9之4號、9之5號房屋修繕至不漏水，如被告不予修繕至不漏水，應容忍原告僱工進入修繕，並給付修繕費用。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所受利益或修繕漏水之預估費用核定之，惟原告未陳報該等利益或費用金額，暨提出相關證據資料，致本院無法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關於其所受利益或修繕費用之證據資料（如估價單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自行計算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如逾期未為補正，本院將逕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即新臺幣165萬元為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裁定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提出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房屋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或最新之房屋稅籍證明書、該屋主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6 書 記 官 林國龍